



资兴市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政府采购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4】140号

采购代理编号：HNJX2024-ZB-121

采购人：资兴市杨洞水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b> .....	3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采购需求.....	3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
七、确认.....	5
八、询问及质疑.....	5
九、谈判说明.....	5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5
<b>第二章 谈判须知</b> .....	7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七、政府采购政策.....	21
八、其他规定.....	23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25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5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6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1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32

<b>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b>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b> .....	<b>34</b>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6
<b>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b> .....	<b>37</b>
附件 1-1 报价表.....	37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38
<b>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b> .....	<b>39</b>
<b>三、保证金</b> .....	<b>40</b>
<b>四、授权委托书(格式)</b> .....	<b>40</b>
<b>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b> .....	<b>41</b>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41
<b>六、采购需求的响应</b> .....	<b>42</b>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42
<b>七、合同条款偏离表</b> .....	<b>43</b>
<b>八、采购需求偏离表</b> .....	<b>44</b>
<b>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b> .....	<b>45</b>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6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46
<b>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b> .....	<b>48</b>
<b>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b> .....	<b>48</b>
<b>十二、最后报价</b> .....	<b>49</b>
附件 12-1 报价表.....	49
附件 1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

资兴市杨洞水库管理所的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4】140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4-ZB-121

4、采购项目预算：¥81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详见采购需求	1项	¥810000.00元	¥810000.00元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三年内（2021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1个水利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3.3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岗位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职称证，投标时无在监项目，并在三年内（2021年12月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一个监理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文件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岗位证书；拟任监理员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岗位证书或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岗位证书。需提供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4点30分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资兴市阳安路政务服务中心909室

方式：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预留邮箱。

####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资兴市晋宁路491-2号二楼）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资兴市晋宁路 491-2 号二楼）

## 七、确认

你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后，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若未收到你方书面确认，将视为你方已放弃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提交地点：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资兴市阳安路政务服务中心 909 室）

##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李鹏
- 2、电话：15211735109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资兴市杨洞水库管理所
- (2) 地 址：资兴市兴宁镇坪石村老坪石乡政府院内
- (3) 联系人：李鹏
- (4) 电 话：152117351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资兴市阳安路政务服务中心 909 室
- (3) 联系人：雷莎
- (4) 电 话：0735-3353598

附件：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致（代理机构名称）：

贵代理公司的谈判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现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确认通知的视为放弃参加！**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 李鹏 电 话: 1521173510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 资兴市杨洞水库管理所 地 址: 资兴市兴宁镇坪石村老坪石乡政府院内 联系人: 李鹏 电 话: 1521173510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 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资兴市阳安路政务服务中心 909 室 联系人: 雷莎 电 话: 0735-3353598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810000.00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 12.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b>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3、服务期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5、质量要求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6、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li> <li>7、响应该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li> <li>8、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li> </ol>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b>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投标人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b>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p> <p><b>2.1 采购人信息</b> 联系部门：资兴市杨洞水库管理所 联系电话：15211735109 通讯地址：资兴市兴宁镇坪石村老坪石乡政府院内</p> <p><b>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联系部门：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5-3353598 通讯地址：资兴市阳安路政务服务中心 909 室</p> <p><b>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书面提出。</b></p>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b>七、政府采购政策</b>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b>八、其他规定</b>		
第 46.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合同约定为准
第 46.1（2）项	质量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p>1、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b>2、合同备案</b></p> <p><b>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p> <p><b>2.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采购代理机构。</b></p> <p><b>3、保密原则</b></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任何进入采购人涉密场所的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将涉密场所情况泄露给第三方。投标人应及时删除电子邮件、U 盘中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以防止信息泄露。投标人若违法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4、免责声明</b></p> <p><b>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b></p> <p><b>4.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b></p> <p><b>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5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b></p>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 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 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 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6.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2.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按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1项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二、采购预算：81 万元

### 三、项目概况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工程

1.2 建设地点：资兴市州门司镇、兴宁镇

1.3 建设规模：重建拦河闸，重建（维修）干渠等输配水工程，重建（维修）倒虹吸、暗涵、隧洞、渡槽等渠系建筑物，重建用水量测、管理设施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项目业主为资兴市杨洞水库管理所，工程造价为 9007.03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自筹。

#### 2. 监理范围

2.1 监理项目名称：资兴市杨洞灌区水毁重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期）。

2.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详见设计文件。

2.3 监理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

2.4 建设工期：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与工程建设周期同步）。

#### 3. 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岗位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职称证，投标时无在监项目，并在三年内（2021 年 12 月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一宗监理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文件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岗位证书；拟任监理员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岗位证书或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且能在水利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中查询。

### 四、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无。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_\_\_/\_\_\_。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监理人员在岗情况管理：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应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视频/相片考勤和上传现场施工影像资料，有关人员出考勤记录以发包人的管理人员考勤记录和有关监督部门随机抽检结果为依据。本项目要求总监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各 1 人。项目总监在岗不少于 20 天/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否则将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处罚。上述人员因其它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人员负责其外出期间的日常工作。

16、其他相关工作：

(1)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业主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协助业主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业主提出调

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业主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对施工质量进行现场监督，并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和试验测定（其试验经费由发包人负责）。

(8)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业主编制投资目标和分年投资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业主授权处理合同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汛度汛措施等。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协助业主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业主。

(13) 监理人应将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委托人共享。

1.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1.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1. 3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1.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2.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2.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2.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2. 4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2. 5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2. 6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3. 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3. 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规范及标准要求编制。

## 五、监理依据

1、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

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4、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5、本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时间及付款条件：

1. 监理服务期限（工期）：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与工程建设周期同步）。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 二、其它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与项目相关的成果评审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在项目服务实施中发现存在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及管理团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因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延误、赔偿、违约、责任及风险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非采购人自愿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义务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偿和责任。

3、成交供应商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成交资格。

4、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进行分包或者转包，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1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2 恶意压价，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谋取中标的；

6.3 中标后以人员配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

6.4 以低价中标又以不合理条件放弃中标，或不按中标结果履行中标义务的

7.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谈判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b>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b>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建(承接)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自行准备不少于三份，并加盖公章。